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裕镜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

董事何正宇（HO CHENG-YU）因工作原因常驻广州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丁晓琼、王竞达、邓学敏、WANG LEI（王磊）因工作原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

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 14,000 万元），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康耀伦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杨裕镜先生、董事 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 2020 年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1,500 万元将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到期。现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如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杨裕镜先生、董事 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董事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董事游仲华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上市的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上市的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并替代公司现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上市及战略发展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并替代公司现行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上市需要，确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并替代公司现行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上市需要，确保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并替代公司现行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上市需要，确保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重新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并替代公司现行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